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要求，对泰永长征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591,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36,041,962.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115,004.47
减：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947,275.81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765,029.91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29,131.65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6,350,859.46

注 1：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将 2018 年度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的 874.9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注 2：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765,029.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38,765,029.91 元，其中为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190,475,720.00	2,949,383.9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909	50,128,000.00	731,247.28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80,260,000.00	642,419.99	活期
<b>合计</b>		<b>320,863,720.00</b>	<b>4,323,051.24</b>	

注：公司将 122,0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包含已到账收益）为 122,027,808.22 元。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 (1)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上市公司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产出周期，本次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得以在内涵式发展基础上，通过收购成熟业务资产，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重庆源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系统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源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65.00% 股权。本项目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68%。

##### (2)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38	7,866.1038
2	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	10,150.00	-	10,150.0000

## 2、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

### (1) 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原因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7,033.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16.1038 万元。201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 10,15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上市公司变更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上市公司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项目规模。

### (2) 变更前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955.12	3,955.12
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3,471.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439.05
4	基本预备费	2,376.74	-
5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
合计		<b>37,033.63</b>	<b>7,866.10</b>

## 3、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 (1) 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随着本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变化，公司的营销战略也作了与市场相适应的调整，从而需要对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562.80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2,150.00
3	品牌宣传费	1,120.00	520.00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200.00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30.00
6	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12.80	5,012.80

### 4、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

#### (1) 变更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拟于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场地。参照计划时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层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00 元计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符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要求的房屋，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并对原计划的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进行调整，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为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实施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3,800.00	-
2	建筑工程费	-	2,800.00
3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4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692.00
5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200.00
6	样机购置费	295.00	295.00
7	研发经费	1,090.00	2,090.00
8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449.00
9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b>8,026.00</b>	<b>8,026.00</b>

本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泰永长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549,0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15,00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27,31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是	180,161,038.00	78,661,038.00	8,959,495.27	27,094,507.10	34.44	2020/6/30	-	不适用	否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是	50,128,000.00	50,128,000.00	10,358,709.79	33,886,769.13	67.60	2020/3/31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260,000.00	80,260,000.00	15,296,799.41	35,346,033.96	44.04	2020/6/30	-	不适用	否
4、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是	-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0.00	2019/4/25	29,794,955.5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136,115,004.47	197,827,310.19	63.70	-	29,794,955.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 <p>1、配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随着电力系统和低压配电网网络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相关技术、生产、研发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对项目的部分生产、试验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审慎起见，公司拟将“配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推进品牌宣传、渠道推广与合作、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等，其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公司业务需要及营销活动实施效果等多方面影响。目前本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已经使用超过 60%。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统筹营销活动投入的时点、最大化品牌建设带来的营销效应，公司结合中低压配电市场环境及客户的开发情况，审慎地调整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的投入进度。公司拟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变更情况	<p>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原实际募集到位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16.10 万元。</p> <p>1、2019 年 4 月变更 10,150.00 万元用于重庆源通 65%股权收购，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缩减配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规模至 7,86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建筑工程费调减至 3,955.12 万元，设备购置费调减至 3,471.93 万元，基本预备</p>								

	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调减至 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调至 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其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原场地购置费 3,800.00 万元，其中 2,800 万元调整至建筑工程费，1,000 万元调整至研发经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详细情况见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因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销战略作出相应调整，从而对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具体为：市场营销活动费由 1,550.00 万增加至 2,150.00 万元，将品牌宣传费由 1,120.00 万元调减至 520.00 万元，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由 730.00 万元调减至 130.00 万元，渠道推广与合作费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8,765,029.91 元，分别为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包含已到账收益）为 122,027,808.22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

	决议。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 874.9 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519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47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8.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将 2018 年度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武 鑫

\_\_\_\_\_  
沈 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